

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一) 统一考试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境）外院校取得学位者，还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3) 同等学力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 4 个条件：
 - ①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
 - ②近五年已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两篇学术论文，或已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名）；
 - ③须完成报考专业硕士研究生全部学位必修课学习且成绩合格；
 - ④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按博士生入学时间）。
4.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院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二) 硕博连读

具有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学籍（不含延期阶段的研究生），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请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提交报考材料，具体要求请见《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

二、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

1. 招生计划

我院 2023 年所有专业总计拟招收 30 名博士研究生。

2. 招生专业

详见《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报名、考试、入学时间及地点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核将在初试前进行，凡不符合条件的考生将不予核发准考证，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原件参加初试和复试。

1. **报名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2. **初试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16 日，**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3. **入学时间**：2023 年 9 月
4. **考试地点**：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59 号楼研究生部

四、报名要求及所需材料

所有参加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向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相关报考材料，同时按规定缴纳报名费。

1. 网上报名

请考生在报名时间段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

(<http://yz.chsi.com.cn/bsbm/>), 准确填写有关报考信息, 逾期不再补报; 重复报名者, 以最后一条报名信息为准; 考生由于个人原因填错报考信息, 责任自负。

2. 提交报名材料

请考生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 (以邮戳为准) 向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寄送以下报名材料 (文字材料请用 A4 纸, 无需装订; **逾期或未提交材料者, 按放弃报名处理**):

(1)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请粘贴 1 寸免冠近照 1 张);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硕士生、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硕士生以及尚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 须征得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 并在登记表“单位意见”一栏中由考生档案所在院系或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明确意见, 并加盖院系或人事部门公章, 否则不予发放准考证。

(2) 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 (包括本科和硕士阶段。应届硕士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身份证复印件, 应届生还需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及学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应届生证明;

(4) 本科及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原件 (复印件需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摘要和目录;

(6) 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或其它外国语水平测试成绩单复印件;

(7)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 (须列出明细单);

(8)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的书面推荐意见 (为考生写推荐信的专家, 应对推荐考生的基本素质和科研能力有深入的了解, 所写推荐信要严肃认真、具体写实, 打印的推荐信无效);

(9) 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表;

(10) 近期 1 寸彩色证件照 2 张;

(11)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 须提交近五年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复印件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证书 (排名前五名) 复印件; 还须提交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单位开具的学习证明; 同时提交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考生所有材料经审查合格后, 于初试前到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核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报考材料原件, 并领取准考证 (准考证不邮寄)。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提供不实材料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所有报名信息以最终提交的纸质材料为准。

无论考试是否通过, 所有报考材料均不予退还。

3. 报名费: 200 元 (请在报名系统内缴费, 不接受其它方式; 报名费概不退还; **未交报名费者按放弃报名处理**)

五、考试科目及考试方式

1. 初试:

(1) 考试科目: 外国语 (含笔试和听力考试, 分开进行) 及两门业务课。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初试各科目的考试方式均为笔试。

2. 复试:

复试分数线、复试考生名单以及复试时间、地点、方式及要求等信息将在复试前公布。

复试的考试方式为面试。

考生通过多媒体向评委专家组做个人陈述, 内容包括专业学习背景、科研经历和成果, 学术兴趣以及对报考方向的了解、入学后的研究工作设想等。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复试专家组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内容

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状况、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形式包括在复试过程中通过复试专家组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在复试期间组织有关导师等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情况等。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招生办将通过函件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向考生档案所在单位调查考生人事档案记录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须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印章），全面审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了解其有无不良表现和记录。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格检查在拟录取后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等将在复试前通知。体检标准按照国家及我院有关规定执行。

七、录取

我院本着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精神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价确定拟录取名单。所有拟录取考生均按照教育部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进行了名单公示。

被录取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被录取的考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日期，到指定地点报到。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应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部请假，经批准后可延后办理报到。无故逾期10个工作日不报到者，或者请假未获批准且逾期10个工作日未报到者，取消其博士入学资格。

非定向研究生毕业后择优留院工作。

八、学制、学习形式和待遇

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为3年至5年。

学习形式为全日制脱产学习。

统招非定向博士生免学费和住宿费，另有相应的奖助学金，包括奖学金、助学金、助研补助、困难补助、医疗报销和伙食补助等（具体奖助政策参考我院相关网站登出最新内容）。

九、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招生咨询

招生信息查询网页：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研究生部（<http://riped.cnpc.com.cn/yjs/>）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0号院59号楼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邮编100083）

招生咨询电话：（010）83597512、83597064

招生咨询邮箱：zs_riped@126.com